

体育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执行体育学院学生科学化管理，落实从严管理学生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学生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学生干部素质培养的选人用人机制，使学生干部正确行使职权，接受学院的管理和广大同学的监督，明确学生干部的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工作要求，锻炼和塑造一支成绩优、作风好、能力强的学生干部队伍，切实发挥学生干部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中的作用。建设一支为师生服务、敢于担当的高素质学生干部队伍，保证体育学院学生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和体育学院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学生干部是指：

- （一）学院组织副部长以上干部；
- （二）学院组织学生干事；
- （三）班团委学生干部；
- （四）各班级寝室长。

第二条 选拔任用学生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群众公认原则；
- （二）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三）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三条 学生干部需具备的条件：

- （一）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自觉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

致，能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团结同学，谦虚谨慎，以身作则，做好表率；

（二）应具备一定的马列主义理论素养和较宽的知识面，掌握做好工作所需具备的知识；

（三）应具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在学习上勤奋、刻苦，学风严谨，学习成绩优良；

（四）应具有“服务”意识，能全心全意为广大青年学生服务，有较高的工作热情和较强的工作责任感，要勤于思考，锐意进取，不断探索，勇于创新，并具备实现目标的自信心；

（五）应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六）应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并能及时主动向老师汇报工作。

第四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

（一）各班班团委干部的选举

（1）各班团委干部必须严肃选举纪律，选举班会上原则上要求全班同学出席，营造良好的选举气氛；

（2）各班级需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选举工作，选举过程中不允许交头接耳影响他人投票或拉票的现象，否则取消本次选举，并通报全院批评；

（3）候选人的票数必须超过有效票数的一半才能当选；

（4）寝室长的选举由各寝室自荐；

（5）大学二年级所有班级要进行一次不记名选举（即没有候选

人);

(6) 各班团委干部职务上的任命主要由本班辅导员根据该班的实际情况安排。

(二) 学院学生组织干事的选拔

组织干事由大学一年级的学生担任，选拔以公开招聘的形式开展，并以民主竞争、公正公平、择优录取的原则经各组织、各部门部长、副部长面试考核通过后录用为试用干事，一个月考核期满后转为正式干事。

(三) 学院学生组织干部的任用

(1) 学生组织干部主要由大学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干部担任，原则上主要在现任大学一年级的学生干事中产生；

(2) 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采取自荐、部门推荐的形式，并以民主竞争、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通过面试、会试、民意测评、民主选举四个环节之后产生；

(3) 特殊情况下可直接任命。

第五条 学生干部的日常工作

(一) 班团委干部

参照《体育学院班团一体化管理规定（试行）》。

寝室长负责各寝室卫生、思想文明建设，协助进行寝室内同学间的矛盾排查，积极主动调解寝室内同学间的矛盾，发现问题应主动及时向班长、辅导员反映，构建和谐健康的文明寝室。

(二) 院学生组织干事

1、各部门干事主要在各部门部长指导下开展各项日常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及总结。

2、积极主动地为组织的工作和发展出谋划策，配合工作，完成工作任务。

（三）院学生组织干部

1、团委、学生会副部以上的学生干部主要在院党委的指导、团委书记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2、做好本部门的工作计划、总结并组织本部门的干事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学院交予的各项任务。

3、做好本部门学生干部的培训工作，以身作则，关心下属，培养业务精干、善于学习、敢于开拓的储备干部。

4、定期组织本部门的全体干事会议，并做好本部门的干事考核工作，存档。

第六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现职：

（一）违反国家法令、法规和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理和处分者；

（二）考试舞弊者；

（三）在职期间 3 门以上课程补考者，两门重修者；

（四）重要会议无故缺席三次者；

（五）大情况不上报，造成集体或同学的生命、财产受损害者。

第七条 实行学生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第八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学生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

第九条 选拔任用学生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二）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 （三）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四）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活动；

第十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学生干部任用纪律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体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